讀清華簡《越公其事》札記（一）

魏棟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

清華簡《越公其事》第九章簡56、57有下面一段話：

王乃趣至于溝塘之工（功），乃趣取戮于後至後成，王乃趣【五六】埶（設）戍于東夷西夷，乃趣取戮于後至不共（恭）。

整理報告：“至疑同致，致力於。溝塘之功，指水利工程。”“後至，晚到。後成，工期完成落後。”“埶，讀爲設。……毛傳：‘戍，守也。’”

魏棟按，整理報告意見是可取的，但對劃線部分的注釋須稍作調整。“後至”“後成”與“後至”“不共”均爲“副詞+V”結構，這種偏正結構構成名詞性短語。“後至”指晚到的人，“後成”指工期完成落後的人。“後至”已經包含“不共（恭）”的成分，“共”應改讀爲“供”，訓爲供事，《書·舜典》：“汝共工。”孔安國傳：“共謂供其職事。”“不共（供）”指不供職事的人。在“取戮+于+名詞性短語（後/不+V）”中，“取”訓作逮捕，“戮”訓作懲罰，都是動詞，“于”字是助詞。在古漢語中常見“V+於+O”結構（于、於通用），這一結構中的虛詞“於”能夠省略，“V+於+O”實際上是動賓結構。古書中“V+於+O”的用例很多，例如清華簡《湯居於湯丘》首句：“湯居於湯丘”，《左傳》隱公元年：“京叛大叔段，段入於鄢”，《韓非子·難四》：“陽虎有寵于季氏而欲伐於季孫，貪其富也”。“居於湯丘”“入於鄢”“伐於季孫”分別與“居湯丘”“入鄢”“伐季孫”意思無別。《越公其事》“取戮+于+名詞性短語（後/不+V）”是“V1+V2+于+名詞性短語”結構，與“V+于+O”結構相類，本質上也是動賓結構。“取戮于後至、後成”就是“取戮後至、後成”，“取戮于後至、不共”就是“取戮後至、不共”。綜上，上引《越公其事》文句的大意是越王勾踐致力於建設水利工程，將晚到的人及工期完成落後的人逮捕、懲罰。勾踐在東夷西夷地區設置軍事守備，逮捕、懲罰那些晚到以及不供職事的人。